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0月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4樓互動學習中心A及B室

出席者

陳國璋教授工程師 (主席)

彭耀雄先生

梁惠珍女士

區達基工程師

陳紫鳴工程師

張愷文女士

張永豪先生

蔡勤文先生

林勁恆博士

李穎嫻女士

凌銘麟先生

吳旅佳先生

潘江鵬教授

謝俊文先生

甄家榮工程師

葉錦儀女士

余海娟女士

余秀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鄭佩雯女士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陳志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關紹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張寶中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

(於議程[6] 列席)

缺席者 (已致歉意)

劉穎欣女士

柯少榮教授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是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成員包括新獲委任及續獲委任的委員。主席首先介紹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署方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中的「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在該制度下，如委員得悉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亦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程[2] - 2022年3月7日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早前已將第四十四次會議（即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送交上屆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審閱，並已獲得上屆委員會主席及所有上屆委員的確認。秘書處亦已在是次會議前，透過電郵向本屆委員會的委員送上該會議記錄。各委員就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秘書處將安排上載該會議記錄至署方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機電工程署電力法例部簡介

4.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電力法例部，以及其執法和宣傳工作。

議程[4] - 2022年首六個月的電力安全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3/2022 號)

5.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署方在 2022 年首六個月，就電力安全事項進行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以及 2022 年下半年的工作路向。
6. 有委員表示，在疫情高峰期間，有不少電業界人士由於需要在家工作，以致未能親自前來機電署辦理續期註冊。署方適時推出了電子註冊及續期服務，為電業界人士提供便利措施。就此，該委員代表電業界向署方致謝。
7. 署方感謝業界對註冊及續期申請電子化服務的鼎力支持。署方表示，受到疫情影響，有關遞交及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以及繳費方面的情況，都為業界及署方帶來挑戰。現將相關的工作流程電子化，對於業界及署方來說，確實是一項雙贏的方案。此舉既可為業界人士提供便利，亦省卻了申請人需要親身前來署方辦事處辦理手續。在整個

過程中，申請人可自行把有關的資料直接輸入系統，準確度亦有所提升。隨著電子支付服務的持續完善及廣泛採用，署方亦會積極作出相應的配合。

此外，持續專業進修課程電子化亦是一項廣受業界人士歡迎的安排。現時，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前，必須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礙於疫情關係，不少面授的課程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署方推出及加強了網上版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務求減低疫情對業界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亦為業界提供更多元化及更方便的進修模式。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業界人士又與時並進，電子化的措施將愈來愈受業界歡迎。署方相信，公共服務電子化既是一項雙贏的方案，亦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希望大家都能支持及採用電子化服務。

8. 有委員詢問，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的紀律處分個案數字有所減少，是否反映了目前大部分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已對法規要求的熟悉程度有所提升。這些紀律處分個案又是否屬於個別事件。該委員希望了解，署方如何歸納過往個案的資料，包括一些常見的問題，以供業界人士參考。
9. 署方感謝委員的提問。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的紀律處分個案，都只屬於一些個別事件。其實，署方對每個個案都非常重視，並一直透過巡查、事故調查等多方面的工作，密切監察業內作業的情況。當發現有問題或有關事項是需要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特別留意時，署方便會適時向電業界發放有關的資訊。署方每年會透過電力規例研討會，以及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定期編製的《電力快訊》等渠道，與電業界人士探討及分析過往的電力事故，並闡釋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需要關注的地方。活動資訊及刊物的電子版本，均會上載至署方網頁，供業界人士瀏覽及參閱。

以泳池及噴水池水底照明裝置為例，當署方對上述裝置進行巡查及事故調查時，發現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安裝或維修工作中，忽略了某些安全事項，便即時加強了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及電業界人士需要留意及採取的措施。署方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在簽發有關泳池的牌照時，提醒擁有人注意電力安全，並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為固定電力裝置進行檢測及維修，以策安全。除此之外，因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前，都必須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署方已將檢查泳池及噴水池電力裝置安全的元素及要點，加入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習題庫內，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能透過完成持續進修課程，鞏固及提升有關方面的知識。

署方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加強向電業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署方希望，業界人士能夠多留意署方的網頁及刊物，以了解最新的電力安全資訊。

議程[5] - 有關發電設施註冊的最新情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22 號)

10.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簡介有關發電設施註冊的背景資料、法定要求、現況和未來路向。
11. 有委員表示，發電設施的註冊似乎沒有限制註冊年期。倘若發電設施的擁有人日後希望停用設施或取消註冊，有關的手續應該如何辦理，而拆除發電設施後的電子廢物，又應該如何處理。
12. 署方回應，發電設施註冊是不需要續期的。如果發電設施擁有人在註冊後，希望停用設施或取消註冊，他可以向署方提交更改發電設施註冊資料（表格 GF2）。署方收到表格 GF2 後，會按照相關的法例規定辦理更新或取消其註冊資料。

至於如何處理電子廢物，政府一直留意太陽能板在本地使用的情況，並注意其他地方的相關發展。署方會就此向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制定一套合適的方案。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及跟進最新的發展。
13. 有委員希望了解，除太陽能發電設施外，其註冊要求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對於沒有接駁到電網的發電設施，其規管細節會否不同。
14. 署方回應，發電設施的註冊要求，適用於各種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而太陽能發電設施則是現時較為普遍使用的設施。如果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是由設施的擁有人自用，而並非售予電力公司，則該設施不需要進行註冊。然而，此類情況並不常見。另一無需註冊的常見情況，是發電設施屬於必須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署方一直透過巡查及智能偵測系統去識別發電設施所屬的情況。若發現有違例情況，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或執法行動。
15. 有委員查詢，現時有多少發電設施是屬於需要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
16. 署方表示，根據數據顯示，截至 2022 年 6 月，約有 2 000 個發電設施是屬於需要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日後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署方除透過巡查及智能偵測系統去進行監察外，亦會繼續與電力公司合作，務求能夠掌握更準確的數據及資訊，以作出跟進。
17. 有委員詢問，家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在完工後，負責該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是否需要簽發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18. 署方回應，若在發電設施進行的工作涉及電力工作，就必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去進行，而在有關的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及通電以供使用前，負責該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必須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表格 WR1），以確認該裝置符合法例的規定。

署方強調，若發電設施輸送電力至電力公司的電網，則該設施的電力安全問題，不但有可能會影響到該設施的擁有人，同時亦會影響到電力公司供電的穩定性，以及其他連接到電網的電力用戶的安全。一旦發電設施發生了電力意外或事故，牽涉的範圍可以相當廣泛。鄰近地區的固定電力裝置，都有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接駁到電網的發電設施並非屬於必須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固定電力裝置的一部分，設施的擁有人就必須為其發電設施申請註冊及進行維修，以確保發電設施保持運作安全。上述法定要求的目的，都是為了確保電力的安全及供電的穩定。

議程[6] - 中電電纜橋火警事故簡報

19. 有關 2022 年 6 月發生的中電電纜橋火警事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代表就該事故的調查及跟進事宜，向各委員作出簡報。
20. 署方感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向各委員作出簡報。署方表示，就有關火警事故，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外，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務處、政府化驗所及機電工程署都已完成聯合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政府檢視電力公司所安排的模擬測試，並進行深入分析，以確定起火的原因。
21. 有委員希望了解，除了提升火警警報系統及在電纜上塗上防火漆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會否考慮改用具備防火功能的燈具。
2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代表表示，已委託消防顧問工程團隊就事故進行審視及檢討，其中包括燈具以至其他低壓電力裝置的使用情況及安全性。除了考慮採用具防火功能器具的必要性外，亦會考慮及早更新裝置，以減低因裝置老化而引致的安全風險。

議程[7] - 其他事項

23. 有委員希望反映在天光墟售賣二手電氣產品及獨居長者的家居用電情況。

該委員表示，他一直都關注在天光墟售賣二手電氣產品的情況。他發現該等二手電氣產品的品質都頗為差劣。有些產品裝有兩腳插頭，有些拖板和電線則非常殘舊，相信它們都是從垃圾中拾荒而來。倘若有人購買了該等產品使用，情況會令人擔憂。據該委員了解，售賣該等產品的人士多數是弱勢社群和長者，有些更涉及集團及分銷形式的運作。

最近，該委員到訪了約 70 個位於三無大廈的獨居長者單位，並發現超過一半的單位，可能是沒有裝設漏電斷路器的。他更發現，有些單位住戶使用了很多由圓腳轉方腳的適配接頭，有些住戶更使用了破損的適配接頭及插座。據該委員了解，電力公司和某些社福機構在這方面都設有資助計劃，以協助住戶改善居住情況。然而，申請這些資助卻須要符合很多條件。能夠成功獲得資助的人士未必很多，情況需要改善。

該委員希望政府、署方、社福機構及電力公司能夠關注上述情況，探討一些可行方法去解決問題，並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

24. 署方感謝委員一直以來關注及跟進在天光墟售賣二手電氣產品及獨居長者家居用電的情況。

現時，署方有安排進行巡查及外展行動，向供應全新或二手電氣產品的零售店舖，宣傳《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法例規定和相關的安全信息。在巡查期間，若發現有任何違例的情況，會在掌握足夠證據後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署方亦聯同社福機構，到一些較多弱勢社群聚居的地區(如深水埗、油麻地等)舉辦講座，亦會到分間單位進行特別巡查和派發宣傳刊物，即署方製作的《電力安全核對項目表》，以便分間單位的住戶可自行檢視其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從而提高他們的電力安全意識。項目表內附有署方的聯絡電話，讓住戶當發現有懷疑不符合規格或不妥當的電力裝置時，可聯絡署方跟進。目前，法例並沒有賦予署方即時進入住戶單位檢查的權力。即使署方對單位內的電力裝置的安全有合理懷疑，亦必須先根據法例，在進入單位前最少 14 日內，以信件通知住戶。

署方知悉電力公司、一些社福機構及義工團體，都有支援弱勢社群的計劃及活動。為了有效及適當地運用社會資源，受助者必須符合相關的條件是可以理解的。署方期望有關機構及團體可以加強向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服務。署方亦會提供適當協助，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署方歡迎有關機構及團體提供資料，以探討合作的可能性。

25. 有委員指出，儘管署方不斷進行巡查，仍難完全杜絕市面上有不符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出售。該委員聲稱曾於鴨寮街購得一個拖板，並在使用時發現拖板的插座有線路接駁錯誤的情況。該委員認為，在市面上供應的電氣產品有一些可能有品質上的問題，造成安全風險。

該委員表示，署方較早前聯同社福機構製作了一份宣傳單張，讓分間單位住戶自行檢視其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可以有助及早察覺安全隱患的情況，以作出跟進。縱使現時社會上有志願機構及義工團體為分間單位住戶、獨居長者、弱

勢社群提供協助，但未必能滿足需求。加上近年疫情持續，面對種種的條件限制，許多義工活動亦被迫暫停。有見及此，該委員曾跟一間電力公司的人員磋商，希望由電力公司提供資源，再由電業界委派義工隊進行義務工作。該委員認為，善用有限的資源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至為重要。

26.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希望藉此機會向各委員作出呼籲，若發現市面上有供應不符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歡迎向署方提供資料，以便署方進行調查及作出跟進。署方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巡查售賣電氣產品的店舖，並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推行宣傳教育工作，務求進一步提升本港的電氣安全水平。
27.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28.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作另行通知。